

# 关于《海盐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划定方案》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26号）要求，推进省、市生态环境工作部署，要求各县（市）于2021年6月底前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以下简称“禁用区”）。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草拟了《海盐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划定方案》，初步划定禁用区范围。

## 二、起草必要性

海盐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众多，随着治气工作的深入推进，其他大气污染源控制力度不断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物污染物排放影响日益凸显，已成为影响我县城区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县亟需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 三、起草过程

2020年11月，我局起草编制了《海盐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划定方案》，依照省内其他城市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划定方法及要求，摸底调查了海盐县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排放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完成了《海盐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划定方案》的编制。2021年2月发文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4-5月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并经修改完善形成了上会稿。